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1-GXZY

采购人：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6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4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 | 51 |

# 第一章

## 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1-GXZY）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9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1-GXZ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5-C3-00346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1376000.00）

采购需求：通过政府出资补助，为全市344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方便残疾人出行和居家生活，提高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和压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量、相关技术保障残疾人充分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项目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或“室内装修施工”或“无障碍施工改造”或“无障碍产品生产、经销、安装”等内容，具有家庭装修或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经验，熟悉无障碍设备器具有关安装适配要求；（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06日至2025年3月19日 09点00分（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3380263。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4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箱方式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如下：

(1) 现场送达方式：地点为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2) 邮寄方式：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213号（吉祥花苑）1幢112号，接收人：吉健，联系电话：0775-2916838；

(3) 电子邮箱方式：3120599009@qq.com。

4.5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广西桂平市中山公园路残联办公室

联系人：钟梅萍 联系电话：0775-3379735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213号（吉祥花苑）1幢112号

项目联系人：吉健 联系电话：0775-2916838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0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br>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1-GXZY  |
| 2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
| 4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5  |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货物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p> <p><b>▲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b></p> |

|    |   |
|----|---|
|    | <p>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p>(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6  | <p>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1376000.00）。</p> <p>2.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入户施工、验收交付、建档立卡、跟踪回访整个流程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设施、设备、货物及零配件的设计、检测、试验、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费、人工搬运及装卸、现场仓储、安装、施工、调试、软件、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保险、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p> <p>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p>   |
| 7  |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8  | 磋商保证金：无   |
| 9  |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10 | <p><b>磋商时间：</b>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b>开标地点：</b>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p> |

|    |   |
|----|---|
|    |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20 日内</b>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b>桂价费【2015】299 号</b>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金额为：人民币<b>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b>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p> <p>开户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p> <p>银行帐号：9152 1201 0112 6791 11</p>  |
|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2916838</p> <p>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213号（吉祥花苑）1幢112号。</p> <p>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可分包项外）。

###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评审及磋商

### 20.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0.1 资格审查

20.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0.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20.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22.2.6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最后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2.2.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9. 其它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



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实施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贵港市2025年度贵港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残联〔202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往年没有享受过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政府出资补助，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方便残疾人出行和居家生活，提高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成员生活负担和压力，保障残疾人充分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

### 二、项目实施目标

对344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方便残疾人出行和居家生活，提高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和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成员生活负担和压力，保障残疾人充分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1376000.00）**。

### 三、项目改造对象、内容及方式等要求

项目改造对象

#### （一）基本条件

1. 持有桂平户籍且住房在桂平市内；
2.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 住房有改造价值；
4. 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

#### （二）补助顺序安排

按照如下顺位依次确定（前一顺位优先于后一顺位，前一顺位的补助对象基本补助完毕后，对后一顺位的补助对象进行补助）：

第一顺位：困难家庭中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重度残疾人（优先安排2021年中国残联下发的“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名单）；

第二顺位：困难家庭中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

第三顺位：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重度残疾人；

第四顺位：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

说明：

1. 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残疾人；
2. 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及易返贫致贫户等按当地确定的困难家庭标准认定的家庭；
3. 优先改造易返贫致贫监测户、多重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偏远山区、正处学习或工作年龄段的残疾人等家庭；
4. 在初步完成现有存量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基础上，可进一步向非困难和非重度且确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延伸；
5. 根据工作实际和残疾人具体需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资金筹集情况等，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6. 享受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资金的对象，原则上5年内不再享受同类补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因城市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等新建、新改住房的除外）。

项目改造内容及方式

（一）项目改造内容：严格遵循《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2024年版）》（桂残联字〔2024〕6号）、《自治区残联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办字〔2024〕37号）等要求执行。

（二）改造方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目录（2024版）

| 序号 | 改造场景     | 改造类别 | 改造内容（环境设施改造与设备器具适配）                               | 适用残疾类别         |
|----|----------|------|---|----------------|
| 1  | 全域场景共性改造 | 平整防滑 | 地面找平（平整硬化）、移除障碍物、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或喷涂防滑材质、增设防滑垫          | 通用             |
| 2  |          | 安装扶手 | 安装扶手/抓杆等（材质满足耐污、防滑、手感舒服要求，不建议选用铁管或不锈钢材质）          |                |
| 3  |          | 高差处理 | 铺设无障碍（水泥）坡道、配置可移动坡道（板式、轨道式、门槛式、组装式）、升降平台（仅适用轮椅用户） | 肢体（下肢）<br>视力   |
| 4  |          | 防护改造 | 安装安全护栏（阳台、楼梯、窗户、坡坎）/防护网，更换/改造窗、紧急呼叫装置、与社区联动的报警系统  | 通用             |
| 5  |          | 房门改造 | 移除门槛、拓宽房门，入户门更换、调整房门方向、平开门改推拉门                    | 肢体（轮椅用户）<br>视力 |
| 6  |          |      | 更换房门为不锈钢门   | 精神、智力          |
| 7  |          | 防撞改造 | 设置防撞胶条、对阳角进行圆弧软包装处理、墙角/柱脚磨圆改造                     | 视力、肢体<br>智力、精神 |

|    |         |      |  |                  |
|----|---------|------|--|------------------|
| 8  |         | 水电改造 | 线路改造（对排列杂乱、老化线路或插座进行更新改造，确保用电安全）、更换感应灯具、安装安全插座/智能灯具<br>（注：不允许给新建住房整体新装电线电缆，只允许对老旧房子的老化线路进行线路更新改造，避免线路短路发生火灾） | 通用               |
| 9  |         |      | 缺水地区增设水缸或储水罐（储水罐整体费用控制在 800 元以内）、加装水龙头、水路线管铺设等   |                  |
| 10 | 户内院落改造  | 电气改造 | 总控开关改造、安装感应灯具/太阳能庭院灯   | 视力除外             |
| 11 |         | 地面导盲 | 安装盲道   | 视力               |
| 12 | 入户出入口改造 | 门禁改造 | 设置带遥控开关自动开启门禁设备  | 肢体、视力            |
| 13 |         | 门锁改造 | 门锁改造与更换（含可视智能功能）   | 听力、肢体（下肢）        |
| 14 |         |      | 门锁改造与更换（含语音或盲文密码提示功能）  | 视力               |
| 15 |         | 门铃改造 | 配置闪光门铃   | 听力               |
| 16 |         |      | 配置音乐门铃/对讲门禁系统  | 视力               |
| 17 |         | 电气改造 | 总控开关改造、安装感应灯具  | 视力除外             |
| 18 | 客厅卧室改造  | 门锁改造 | 门锁改造与更换  | 视力、听力、肢体         |
| 19 |         | 监控改造 | 智能家庭监控摄像头  | 精神、智力、视力、老年残疾人   |
| 20 |         | 护理辅助 | 智能网关、智能窗帘、智能音箱、电器遥控开关、衣柜改造（柜内大小改造）、空间布局和家具调整   | 肢体（双下肢）、视力、老年残疾人 |
| 21 |         |      | 起身绳梯、多功能床边桌、助残家具、增加/改造床头灯、床头总控开关   | 肢体（下肢）<br>老年残疾人  |
| 22 | 厨房改造    | 助厨改造 | 盲人餐具、防抖勺、多功能单手切菜器、可活动餐具（可自由调整角度以满足残疾人特殊使用需求）   | 视力、智力、肢体（上肢）     |
| 23 |         |      | 调整灶台、案台、水池、水龙头高度   | 肢体（双下肢）          |
| 24 |         |      | 配置农村厨房柴火炉灶、对农村厨房土坯墙面贴瓷砖、安装排气扇  | 通用               |
| 25 |         |      | 农村厨房简易收纳柜（材质可为不锈钢或铝合金等，解决农村残疾人家庭厨房缺乏储藏空间导致厨房脏乱差等问题，实现厨房调味品及锅碗筷盆等收纳）注意：此收纳柜不是橱柜                               |                  |
| 26 |         |      | 安装洗手盆、洗菜盆  |                  |

|    |      |      |  |                      |
|----|------|------|--|----------------------|
| 27 | 造    |      | 安装低位橱柜/可升降橱柜、低位灶台  | 下肢残疾人                |
| 28 |      |      | 设置盲文铭牌（标识燃气灶、电饭锅等位置）   | 视力                   |
| 29 |      |      | 安装肘式或感应式水龙头、洗手盆容膝空间改造、洗手台/柜改造、横杆毛巾架                            | 肢体、视力<br>智力、精神       |
| 30 |      |      | 配备语音提醒功能或按键带盲文凸点的电饭锅、电磁炉、电水壶、高压锅厨房设备                           | 视力                   |
| 31 | 安全改造 |      | 配置燃气灶（带自动熄火保护）   | 通用                   |
| 32 |      |      | 安装烟雾/燃气/积水报警器、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报警器                                     | 通用                   |
| 33 |      |      | 配置燃气/瓦斯泄漏报警装置  |                      |
| 34 |      |      | 配置密码工具箱  | 精神、智力                |
| 35 | 安全改造 |      | 紧急呼救装置、燃气/瓦斯报警器（适用于燃气热水器）                                      | 通用                   |
| 36 |      |      | 安装漏电保护设施（含漏电防水保护开关、电源、插座、灯具）                                   |                      |
| 37 |      |      | 更换带透气栅格/观察窗的卫生间门、墙面材质更换  |                      |
| 38 | 助浴改造 |      | 配置浴凳（固定折叠式/移式）、低位或活动式淋浴装置                                      | 下肢、视力<br>老年残疾人       |
| 39 |      |      | 热水器（禁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仅限燃气热水器或电热水器，整体费用控制在 1500 元以内），增设浴霸/暖风/可移动电采暖器具 | 通用                   |
| 40 | 卫浴改造 | 洗晒辅助 | 配置洗衣机（仅限双上肢缺失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 肢体（双上肢缺失）            |
| 41 |      |      | 洗手盆（台）更换/降低、容膝空间等改造  | 肢体（下肢）               |
| 42 |      |      | 安装横杆毛巾架、肘式或感应式水龙头  | 视力、肢体<br>老年残疾人       |
| 43 |      |      | 安装/改造/添置手动或电动晾衣架   | 通用                   |
| 44 | 助厕改造 |      | 安装马桶（可含铺设排水沟及排污管、化粪池改造、化粪池防护盖、防渗漏等配套改造）或智能马桶盖                  | 肢体、视力、智力<br>精神、老年残疾人 |
| 45 |      |      | 蹲便改坐便（配置扶手/助力架）  | 肢体、视力、<br>老年残疾人      |

表格说明：

1. “老年残疾人”是指 60 岁以上的持证残疾人（不分性别）；
2. “通用”是指环境设施改造或设备器具适配内容适用于所有的残疾人。

##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属于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家改补助最高标准不得高于4000元/户，最低标准不得低于750元/户。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在年度改造资金仍有剩余且残疾人家庭愿意配合改造的前提下，按照“能改就改”和“争取多改几户”的工作理念，尽可能创造条件多为几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改造，着力提升改造工作进度。

### （一）项目建设与改造

1.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施工、检查和验收。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所提供产品和改造内容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意见与建议，科学设计、规范施工、严控质量。

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提供：施工完成报告或说明；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证明；受助残疾人或监护人对改造项目的反馈意见；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

4. 工程验收时，应严格按照改造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并注意整理和保存改造内容、相关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

### （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须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意见与建议，科学设计、规范施工、严控质量。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级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供应商所采购单额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规合格产品，所选品牌应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且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供应商的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辅材，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5.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

### （三）验收要求

1. 采购人依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2024年版）》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6号）、《自治区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字〔2023〕40号）、《2025年度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进行现场验收，改造达到要求的，给予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改造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的增加由成交人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 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 成交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自收到成交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明确处置办法。

#### （四）档案管理

全部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后，由供应商在2025年11月30日前负责将改造前后等相关数据全部录入相关数据库，配合采购人移交档案资料以便申请资金，资料装订成册：

- 1.附件 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表申请审批表（附后）。
- 2.附件 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表（附后）。
- 3.附件 3：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表（附后）。
- 4.附件 4：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统计表（附后）。
- 5.附件 5：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明细表（附后）。
- 6.附件 6：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满意度调查问卷（附后）。
- 7.每户施工方案（指设施改造户）。
- 8.每户各项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含电子档案）。

#### 六、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项目任务。

#### 七、付款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成交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全部完成改造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成交人完成数据录入，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供应商每次申请拨付款项时必须先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 八、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需求明细表

需求明细表的说明：

1. 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为货物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如出现负偏离则磋商无效。
2. 本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规格参数   | 单位    | 备注 |
|----|-------------------|--|-------|----|
| 1  | 大理石低位橱柜           | 橱柜台面离地高约0.75-0.8米，台面深度不小于0.5-0.55米，宽度不小于0.6米，台面下净空高度不低于0.65米，深度不小于0.25米，塑钢材质柜门、包括五金件。  | 米     |    |
| 2  | 不锈钢安全护栏(阳台、楼梯、坡道) | 厚1.2不锈钢304材质，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定制。  | 米     |    |
| 3  | 不锈钢窗户护栏           | 厚0.8不锈钢304材质，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定制。  | 平方米   |    |
| 4  | 安装扶手              | 在厕所、浴室、厨房、卧室、过道等墙面安装扶手。  | 个、米   |    |
| 5  | 厕所设施改造            | 配置坐便器、扶手架  | 个     |    |
| 6  | 地面(坡道)硬化          | 地面(坡道)平整及硬化，混凝土厚度5cm   | 平方米   |    |
| 7  | 室内用电线路改造          | 品牌线槽、品牌铜芯电线，主线 $\geq 4$ 平方米、灯线 $\geq 2$ 平方米。   | 平方米   |    |
| 8  | 家庭用水改造            | 品牌水管、品牌水龙头(水阀)、不锈钢储水罐  | 平方米、个 |    |
| 9  | 配置厨房燃气灶头          | 带自动熄火保护，安装并调式使用  | 个     | 品牌 |
| 10 | 配置电热水器            | 带增压泵、出水断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等，安装并调式使用，(禁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仅限燃气热水器或电热水器，整体费用控制在1500元以内)，增设浴霸/暖风/可移动电采暖器具(材质可为不锈钢或铝合金等，解决农村残疾人家庭厨房缺乏储藏空间导致厨房脏乱差等问题，实现厨房调味品及锅碗筷盆等收纳)注意：此收纳柜不是橱柜 | 个     | 品牌 |
| 11 | 农村厨房简易收纳柜         | (材质可为不锈钢或铝合金等，解决农村残疾人家庭厨房缺乏储藏空间导致厨房脏乱差等问题，实现厨房调味品及锅碗筷盆等收纳)注意：此收纳柜不是橱柜  | 个     |    |
| 12 | ……                |  |       |    |

备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供应商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 供应商在竞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辅材，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4) 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解决。

(6) 完成第一需求改造后，户均改造金额未达到改造补助成交价的，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需要或家庭的其他改造需求进行改造，直至达到改造补助成交价。

(7) 实际改造数量、采购辅助用具和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 附件 1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br><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 户主姓名及与残疾人关系 | 户主姓名：<br>与残疾人关系：   |
| 家庭人口           | __人                           | 家庭残疾人人数          | __人  | 家庭情况(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br><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户<br><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支出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年龄段<br><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老残同户 |
| 家庭年收入          | 元/年                           |                  | 残疾人年收入   | 元/年         |  |
| 家庭地址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残疾证号        |  |
| 残疾类别           |                               | 残疾等级(仅限重度)       |  | 联系电话        |  |
| 审定改造内容         | 类别                            | 改造场景             | 改造内容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 环境设施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器具适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经费           | 申请 (元)                        | 县(市、区)残联核定       |  | (元)         |  |
| 申请人签名(盖章)      | (盖章或手印)<br>年 月 日              | 所在村(居)委会<br>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所在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县(市、区)残联<br>审批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相关证明资料         | (包括身份证、残疾证、家庭情况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请另附) |                  |  |             |  |

填表说明:

1.“审定改造内容”是县(市、区)残联在需求评估小组提出“拟改造内容”基础上最终审定的改造内容, 须按照 2024 版指导目录规范填写;

2.县(市、区)残联应在通过评估且受助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 再填写最终审批意见。

## 附件 2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残疾证号 |  |
| 残疾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br><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 )  |  |  |    |  | 残疾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br><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
| 家庭情况<br>(可多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户<br><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支出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年龄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老残同户 (老残一体、以老养残) |  |  |    |  |      |  |
| 改造需求评估        | A: 全域场景共性改造   |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  |    |  |      | 评估得分:  |
|               | B: 户内院落改造   |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  |    |  |      |  |
|               | C: 入户出入改造   |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  |    |  |      |  |
|               | D: 客厅卧室改造   |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  |    |  |      |  |
|               | E: 厨房改造   |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  |    |  |      |  |
|               | F: 卫浴改造   |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  |    |  |      |  |
| 评估小组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估, 符合我县 (市、区) ____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对象条件。<br>拟改造内容: _____<br>_____<br>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估, 暂不列入我县 (市、区) ____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对象。<br>原因: _____<br>评估人 (签字): _____<br>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县 (市、区) 残联意见  | (县 (市、区) 残联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说明:

- 1.评分规则: ABCDEF 指标“高”、“中”、“低”、“无需求”四项分别记 3、2、1、0 分, 总得分即为评估得分;
- 2.“拟改造内容”为需求评估小组经评估确定的内容, 须按照 2024 版指导目录规范填写;
- 3.“评估人”为参与评估的评估小组成员 (签字人员不少于 3 人);
- 4.如残疾类别勾选“多重”, 需标注不同残疾类别, 并按最高残疾等级确定多重等级。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验收表

### 一、残疾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周岁）

残疾证号：\_\_\_\_\_

### 二、改造内容

---

---

---

---

### 三、改造时间

开工：\_\_\_年\_\_\_月\_\_\_日，竣工：\_\_\_年\_\_\_月\_\_\_日

### 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另附）

### 五、满意度调查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残疾人（监护人）签名：\_\_\_\_\_

### 六、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_\_\_\_\_

验收人（签字盖章）：\_\_\_\_\_

验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七、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可另附）

---

---

#### 填表说明：

- 1.验收人：为第三方验收机构或参与验收的验收小组成员（至少3人）；
- 2.残疾人（监护人）签名：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名并按手印；
- 3.改造服务内容：须按照2024版指导目录规范填写。

附件 4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统计表

\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 县（市、区） | 完成任务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
|        | 已完成任务数（户）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已执行改造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说明：此表由设区市残联以县（市、区）为单位统计填报。

附件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明细表

\_\_\_\_\_县（市、区）残联（盖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残疾类别等级 | 残疾证号 | 改造内容 | 单户核定<br>补助资金（元<br>）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此表由县（市、区）残联对已完成改造户进行统计填报，并加盖县（市、区）残联公章。）

## 附件 6

###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解项目的实施成果和工作状况，真实地评估项目成效，这次就“桂平市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的末期评估做一次问卷调查。请您根据亲身体会和实际情况，在符合您意见的选项内打“√”，感谢您的配合。

姓名：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1. 请问您知道“2025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吗”？

知道                                不知道

2. 您对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了解吗？

非常了解            了解            不了解

3. 请问您如何评价此项目目前的服务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4. 您知道哪个单位对该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吗？

机构                残联            政府

5. 请问您觉得此项目是否可以为您实际帮助？

非常有            有帮助            无帮助

6. 请问您是港北区残联开展助残服务更有信心？

有            没有            不知道

7. 请问您对无障碍改造的服务内容和形式满意吗？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8. 请问您对执行单位服务满意吗？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9. 请问您希望该项工作继续开展下去吗？

希望            不希望

10. 您对本次改造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 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7)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5.7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比较与评价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10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认识（满分16分）

一档（4分）：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熟悉。

二档（8分）：对项目政策背景理解与残疾人需求认识不够充分、不够准确，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够熟悉，方案不够详细、缺少对当地残疾人的针对性具体认识。

三档（12分）：对项目政策背景理解与残疾人需求认识比较清晰，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了解，方案内容完整、较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式，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6分）：对项目政策背景理解与残疾人需求认识非常明确，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充分深入的了解，分析描述准确，方案内容有针对性、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方式，对当地实际列出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提出针对性的配合措施及相关方案描述，更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 3.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20分）

一档（5分）：工作进度计划简单。

二档（10分）：工作进度计划不够详细，保证措施描述简单，具体细化的时间不够详细、人员等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完整。

三档（15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措施描述完整，保证措施可行，具体细化的时间、人员等具体应对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工作进度计划的细分到户，且能按日、周、月进度推进项目，时间安排紧凑性优于项目需求，推进步骤清晰明了，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并附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24分）

一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二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无针对性措施，不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8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措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4分）：确保质量措施完善科学，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质量控制的工作措施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有力，特别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所提供产品和改造内容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5.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分（满分16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了简单的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有简单的描述；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了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较详细的描述；

三档（16分）：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

#### **6. 服务承诺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表述不清晰、不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承诺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48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 **7. 业绩分（满分5分）**

自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类、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个得5分，满分5分。

### **三、总得分=1+2+3+4+5+6+7**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2. 货物报价明细表.....

# 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 号   | 服务内容 | 备 注 |
|---|------|-----|
| 1   |      |     |
| 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     |
|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      |     |
| 服务质量（质量要求）：所提供产品和改造内容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     |
|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入户施工、验收交付、建档立卡、跟踪回访整个流程里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设施、设备、货物及零配件的设计、检测、试验、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费、人工搬运及装卸、现场仓储、安装、施工、调试、软件、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建档、保险、质保期保障服务、人工、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供应商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供应商在竞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辅材，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4）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

（6）完成第一需求改造后，户均改造金额未达到改造补助成交价的，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需要或家庭的其他改造需求进行改造，直至达到改造补助成交价。

（7）实际改造数量、采购辅助用具和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响应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实施方案.....
6.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7. 服务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条件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要求 | 磋商技术规格 | 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磋商技术规格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需求明细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2. 磋商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 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真实、诚信。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 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要求拟投入人员确保是本公司入职的在职人员，格式自拟。必须 真实、诚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合同总额计算公式为：合同总额=\_\_\_\_\_元/户（户均改造金额）×\_\_\_\_\_户。

##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成交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全部完成改造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

总金额的90%。成交人完成数据录入，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供应商每次申请拨付款项时必须先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和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甲方（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交货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为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